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7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億陞智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羅祐軒

人

上兩人之共 黃毓棋律師

同送達代收

人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曾麗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麗月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5,036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9,5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葉姿敏